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1739号

关于举办第一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62号）和《关于大力促进我省技工教育内涵发展的指导意见》（粤人社函〔2014〕2409号）有关精神，为加快提升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决定组织开展第一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为切实做好竞赛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技能竞赛作为技能人才选拔的重要渠道，激发广大青年学子学习技能、钻研技术、弘扬工匠精神，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大力推进技能竞赛与技能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紧密衔接，着力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水平，为我省经济结构的转型发展、产业升级，全面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人才和智力基础。

二、大赛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世界先进标准引

领全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实行竞赛技术文件公开、竞赛过程开放、竞赛结果接受监督，确保技能竞赛保持强盛生命力。

（二）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原则。通过竞赛激发学生学习技能的热情，提升院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完善省、市、院校、协会、企业协同参与竞赛机制，竞赛与技工教育互相促进，掀起技能竞赛新高潮。

（三）坚持竞赛与技能人才培养紧密衔接原则。竞赛以对接产业、根植企业、服务师生、贴近社会为出发点，适应《中国制造 2025》和广东现代产业发展方向，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具引领示范作用，并为全省技工院校搭建一个交流与学习平台，促进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长足发展，形成企业和技工院校积极参与、社会喜闻乐见、竞赛吸引力不断增强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大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由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等处室共同组织实施，各承办院校具体负责决赛各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大赛设组织机构如下：

（一）大赛组织委员会。

为做好大赛工作，决定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并负责整个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及办公室名单附后）。

（二）大赛专家组。

由省职业技能专家库和技工教育专家库相关专家组成，指

导各项目竞赛技术工作，参与命题、裁判和赛务工作。

(三) 大赛仲裁委员会。

大赛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和解决争议，成员由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和有关竞赛专家组长组成。

(四) 其他。

决赛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各项目竞赛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落实好竞赛工作人员、设备、场地，设立大赛专家组、命题组、裁判组、赛务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并明确各职业竞赛时间、地点。

各市和承办单位根据省厅竞赛组织机构成立相应竞赛组织机构。

积极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参与到大赛技术标准制定、选手培训、竞赛裁判等上来，全面发挥技能大赛促进人才培养、增强校企合作、服务产业发展的作用。

四、大赛项目和承办单位

(一) 大赛项目与参赛对象。

大赛设机器人应用、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网络技术、现代物流、汽车技术五个项目。

具有技工院校学籍的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项目的竞赛。

(二) 决赛承办单位。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承办电气自动化项目的竞赛，广东省岭

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承办汽车技术项目的竞赛，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承办机器人应用、现代物流项目的竞赛，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承办计算机网络技术项目的竞赛。

五、竞赛标准

各项目以相近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同时，各项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竞赛以笔试、软件应用和实际操作的形式分别进行考核。竞赛决赛试题由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

各项目竞赛实施方案和技术文件另行下发，并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在线网站（<http://www.gdhrss.gov.cn/jgzx>）和 QQ 群“广东技工教育信息发布”（群号：69159003）发布。

六、大赛实施

（一）大赛具体组织。

大赛分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组织实施本市技工院校选拔赛（按属地原则，部省属参加各属地竞赛），省职业技术教研室负责组织广州地区部省属技工院校选拔赛。决赛由省厅统筹实施，决赛承办单位负责决赛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赛程及时间安排。

1. 技术文件发布。8月初，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在线”网站发布技术文件。

2. 选拔赛。各市选拔赛及选手集训时间是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具体日期由各市安排。

3. 决赛。决赛报名时间为 10 月份。各地级以上市各组成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广州地区部省属技工院校组成一支或两支代表队参加决赛。报名时根据竞赛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各项目报名办法和表格填写报名表，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决赛的选手、领队和教练的名单于 10 月 20 日前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各地级以上市参赛队设领队 1 名。

决赛时间安排在 2016 年 11 月中旬。

七、奖励办法

(一)对决赛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经核准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相应工种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对获得决赛、选拔赛各工种前 5 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参赛名次证书。对参加决赛、选拔赛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第一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奖”证书。

(三)对获得决赛、选拔赛各工种前 5 名选手所在代表队的教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通报表扬。

(四)对决赛、选拔赛中获得各工种前 5 名选手的参赛学校，由大赛组委会予以通报表扬。

(五)选拔赛组织单位可依据具体情况，对选拔赛中表现突出的选手、优秀教练、相关院校进行奖励和表扬。

八、联系方式

大赛工作联系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胡志启、刘年浩

联系电话：020—83191347、020—83333247

传真电话：020—83192406

电子邮箱：718852421@163.com

地 址：广州市教育路 88 号 509 办公室

大赛技术指导联系人：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吴权、黄伟白

联系电话：020—83185010、020—83185954

附件：第一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一届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 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委会主任： 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委 员： 张广立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长

李宝新 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陈俊传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陈苏武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主任

冯为远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院长

张喜生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院长

杨 敏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院长

叶军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长

办公室主任： 张广立 兼

成 员： 温世让 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调研员

刘启刚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处副处长

王建平 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调研员

叶 磊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曹国平 省职业技术教研室副调研员
胡志启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刘年浩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吴 权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科长
黄伟白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科长
谢晓红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副院长
张祝强 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副院长
李红强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副院长
林文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